

國立中興大學各院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案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均請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簽章以資確認)

- 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
- 身分證影本
- 教授(或副教授)教師證書影本
- 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 五年內授課情形表
- 最近三年著作(學術論文)目錄表(一份)
- 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限於個人著作，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 系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含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
- 系、所教評會組織辦法(一份)
- 系、所教評會委員名單
- 院教評會會議記錄影本(一份)---含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

附註：請就擬予延長服務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是否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終點費核計辦法規定加以審查。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